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基金提報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處、主計處、 <u>行政</u> 處、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簽請縣長核定之。	六、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基金提報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處、主計處、計畫處、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簽請縣長核定之。	配合本府組織調整，行政處及計畫處整併為「行政處」，爰配合將計畫處修正為行政處。